

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1)粤0606破2号

(2021)盟丰破管字第3-19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陈孟贤、朱宇洁对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0606破申75号】，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粤0606破2号】。管理人现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3年7月27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1)盟丰破管字第3-16号《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仅收到一户债权人提交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意见表》，其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余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意见表》，依据《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为对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无异议。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共25户，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26户的96.15%，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36%。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顺德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管理人将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划付款项，请有关债权人注意查收。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8月17日